

#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

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，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，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，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 一、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：

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，是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的重要資訊，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，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，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；透過資訊充分揭露，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。

## 二、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：

為使應揭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，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，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，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。

## 三、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：

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，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「有提供直接或間接、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」，亦即，只要涉及付費購買，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、轉換次數，皆應公布中獎機率：

(一)直接:消費者付費後直接取得者。例如: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(虛擬商品)，業者應揭露香水 A 的中獎機率。

(二)間接:消費者付費後間接取得者。例如：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，再用 3 瓶香水 A 合成 1 瓶香水 B，業者亦應揭露合成香水 B 的機率。

(三)部分: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，有部分費用必須由消費者支出。例如：拿鑰匙開寶箱，道具寶箱可透過打怪免費取得，惟活動鑰匙必須消費者花錢買，則寶箱取得之商品亦應揭露機率。

(四)全部: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，消費者必須負擔全部費用。例如：拿鑰匙開寶箱，活動鑰匙及道具寶箱皆要花錢才能取得，寶箱取得之商品自應揭露機率。

## 四、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：

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（例如：很高、很低），爰明定機率應以「數字百分比（%）」方式記載，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

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，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消保處）提醒消費者，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，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；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，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，並詳閱中獎資訊，避免衝動消費、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。

最後，消保處也呼籲遊戲業者，誠實公布機率，充分揭露中獎資訊，營造友善遊戲環境；所提供的契約應符合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如果不符合規定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